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86號  
承辦單位：交通組  
承辦人：警員 李坤原  
電話：07-7242680；警用7726498  
傳真：07-7242448  
電子信箱：myhom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警前分交字第1147261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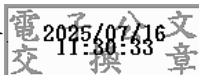
附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  
(62356348\_11472612300A0C\_ATTCH2.pdf、62356348\_11472612300A0C\_ATTCH3.ods)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及公告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分局交通組



分局長

